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20年09月22日